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第三次修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三次修订）》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3、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与郭浩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最终确定发行数量的 20%，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均以现金认购。上述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郭浩先生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予以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认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复生_____ 朱小平_____ 宋绪钦_____

年 月 日